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（其中毕方庆先生、钱旭先生、曹克先生、李兰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；关联董事刘波先生、曹怀轩先生回避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自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，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，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4 人调整为 128 人；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271 万股调整为 1,214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刘波先生、曹怀轩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，并同意以 3.91 元/股的价格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,214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刘波先生、曹怀轩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